

重庆市渝中区教育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执法监督工作。

2.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全区各级各类教育，管理区属各级各类学校和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全区教育体制改革，规划学校布局 and 结构调整，按职责权限管理区域内民办学校，协调、联系区域内非区属院校和教育机构；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及教育科研工作；负责教育的统计、信息工作。

3.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4.负责全区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全区教育发展水平评估和质量监测工作。

5.推进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提高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

6.统筹管理、协调民办教育，规范办学秩序，承担民办教育监管的责任。

- 7.组织、协调、管理社区教育。
- 8.负责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负责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保健工作。
- 9.统筹管理全区教育经费，指导、监督教育经费的使用，开展教育经费审计工作；负责教育援助的管理；负责学生资助工作。
- 10.主管全区教师工作；负责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教育系统机构编制、人事和社会保障及教育培训、人员调配、职称评定工作。
- 11.负责区内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国家规定的高等教育的招生工作；负责基础教育的招生计划，执行国家下达的各类招生生源计划；负责各级各类教育考试、录取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学籍管理工作。
- 12.指导和管理教育系统的对外交流工作。
- 13.负责全区语言文字管理工作；负责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 14.负责管理教育系统国有资产；管理指导学校建设、教育装备、教育产业、勤工俭学、学校后勤改革工作。
- 15.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教育系统信访和安全稳定工作。
- 16.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渝中区教委为渝中区政府工作部门，内设 12 个科室，包括党政办公室（行政审批科）、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组织人事科、学前教育科、小学教育科、中学教育科、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计划财务科、基建科、政府教育督导室、安全稳定办公室、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二、单位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4283.75 万元，支出总计 14283.75 万元。收、支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515.19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审计要求上缴结余资金。

2.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3128.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123.41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128.21 万元，占 10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55.54 万元。

3.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388.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83.36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3089.14 万元，占 24.94%；项目支出 9299.02 万元，占 75.06%。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1895.5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898.55 万元，下降 3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审计要求上缴结余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137.3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32.59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28.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23.41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由其他部门安排的项目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597.72 万元，下降 64.7%，主要原因是年初部分下属单位项目资金预算在教委本级编报，年度执行过程中调整给下属单位使用。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19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37.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32.59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由其他部门安排的项目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588.54 万元，下降 64.7%，主要原因是年初部分下属单位项目资金预算在教委本级编报，年度执行过程中调整给下属单位使用。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1 万元，占 0.6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0.01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由其他部门安排的项目经费。

（2）国防支出 5.76 万元，占 0.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76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由武装部安排的军训项目经费。

（3）教育支出 7613.04 万元，占 75.1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9425.73 万元，下降 71.8%，主要原因是年初部分下属单位项目资金预算在教委本级编报，年度执行过程中调整给下属单位使用。

（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10.13 万元，占 4.0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50.30 万元，下降 73.7%，主要原因是年初部分下属单位的相关资金预算在教委本级编报，年度执行过程中调整给下属单位使用。

（5）卫生健康支出 59.86 万元，占 0.5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32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按要求进行了科目调整。

（6）城乡社区支出 1917.84 万元，占 18.9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17.84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政府性基金安排的专项拨款。

(7) 住房保障支出 60.76 万元，占 0.6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9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购房补贴已缴满期限停止缴纳，造成减少。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89.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14.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1.34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正常增资及人员调入。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公用经费 174.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0.70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各类支出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749.23 万元。本年收入 300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000.00 万元，增长 5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专项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2250.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50.77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专项拨款支出。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8.5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2.39 万元，下降 72.3%，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7.13 万元，下降 45.4%，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开支。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0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出境活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6.20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出境活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98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购买车辆一台，未能获得审批，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7.6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教学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40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出行。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40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出行。

公务接待费 0.9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级各类部门相关考察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1 万元，下降 6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53 万元，下降 3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 102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1 批次，2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4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96.62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8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4.93 万元，下降 9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的各类会议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68.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43.04 万元，下降 2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的各类培训活动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4.1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教委机关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70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各类支出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671.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8.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492.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034.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3%。主要用于采购全区教职工体检服务、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和区教委办公设备等。

五、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7 项，涉及资金 9,299.02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

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胡岚 023-63701651